（上接B18版）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上述提案权也包括提名具有任职资格的董事人选。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在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席位，无法控制董事会或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根据《公司章程》和《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任一股东均不能单独控制董事会和管理层决策、单独支配公司行为。

（4）股份锁定安排

北大众志与昊融投资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各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在重组完成后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5）无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将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继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相应治理机制的有效性，确保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在预案“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对股权结构的影响”中增加一小节“（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上述指体加粗内容。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北大众志、昊融投资以及公司原控股股东三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为接近，且均低于20%，上述股东互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自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根据上述股东的董事提名分配原则，公司任一股东无法占据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均不能单独控制董事会和管理层决策、单独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北大众志与昊融投资分别承诺各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利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二、鉴于本次重组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交易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大众志旗下仍留有部分芯片资产，将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请你公司在预案阶段对照《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中的“（一）执行首次累计原则”以及“（二）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结合未来资产注入的安排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按照累计首次原则，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前述收购人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本次重组后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二是上市公司首次上市至本次重组前，已通过收购、无偿划拨等方式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包括向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购买的资产。

《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100%以上的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北大众志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将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北大众志及其实际控制人亦不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北大众志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构成《重组办法》所述收购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公司与北大众志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仅包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众志芯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2014年末）尚未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2,599.1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2014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70,640.27万元的3.68%；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本次交易购买众志芯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约为62,011.98万元，占上市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70,640.27万元的87.79%，均未达到100%。

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2、按照预期合并原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二）执行预期合并原则，收购人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则对于收购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将合并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大众志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大众志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015年11月30日，北大众志与众志芯科技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北大众志将其拥有的个人计算机CPU芯片及整机设计、生产与销售相关业务和资产包括债权债务整体转让予众志芯科技（与x86架构相关的计算机CPU芯片生产和销售业务除外）。截至预案公告日，北大众志主营与x86架构有关的个人计算机CPU芯片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专用芯片定制服务业务。众志芯科技主营个人计算机CPU芯片及整机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①与x86架构有关的个人计算机CPU芯片生产与销售业务

北大众志研发的部分异构多核CPU芯片如HD40P芯片等除主要使用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UniCore核外，也使用了与AMD公司授权x86指令系统兼容的CPU核作为主核之一，因此众志芯科技在受让北大众志的个人计算机CPU芯片及整机业务后，受AMD授权协议限制，仍无法承接含x86架构芯片（指含x86架构兼容CPU核的CPU系统芯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业务模式如下：

众志芯科技自主进行UniCore架构下指令系统及相关技术的持续研发和设计。众志芯科技拟与北大众志签署合作协议，众志芯科技向北大众志提供UniCore架构的IP核授权，并委托北大众志根据众志芯科技的设计和工艺要求，结合第三方授权的IP核（包括x86架构）生产HD40P等CPU系统芯片。北大众志的受托生产过程主要通过北大众志下单委托专业代工企业完成。众志芯科技取得完成委外生产的CPU系统芯片后，主要用于生产各类型计算机及对外销售。

北大众志仅接受众志芯科技的委托，将按需生产的上述CPU芯片销售给众志芯科技，不涉及个人计算机CPU芯片及核心架构的研发与设计；众志芯科技进行CPU芯片核心技术的研发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及整机生产和销售，暂不涉及含x86架构CPU芯片的生产、业务范围和模式存在差异；北大众志向众志芯科技销售含x86架构CPU芯片系参考该等芯片的发生成本制定销售价格，以保证众志芯科技及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对于不含x86架构的芯片（如仅基于UniCore核的SK65等），众志芯科技可自主完成从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到使用芯片制造和销售整机的全链条、一体化业务，两类芯片应用于不同的领域，均由众志芯科技主导其生产与销售计划并单独面向最终市场。因此，北大众志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②专用芯片定制服务业务

北大众志报告期内从事专用芯片定制服务，系因客户承接重大科研项目，专项委托北大众志协助其进行用于特殊领域的专用芯片定制，包括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加工、制造、封装、测试等，产品不涉及个人计算机及商业化应用，定制过程不涉及UniCore、x86等芯片设计技术。因此，北大众志的该项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

③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不属于北大众志的主营业务，其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符合条件时计入营业外收入。北大众志作为专业从事国产自主计算机集成电路和系统设计的高科技企业，承担了政府部门委托或资助的多个科研项目，进行集成电路和系统设计实现关键技术的研究及特定芯片产品的研制开发，其中部分项目截至预案公告日尚未结题。上述项目不属于商业化应用，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④计算机整机生产及销售

截至预案公告日，计算机整机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北大众志的主营业务。北大众志子公司常州众志曾主要从事计算机整机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公司营口众志、银川众志、常州众志科技、无锡众志和济南众志曾主要从事计算机整机销售业务，但产品均基于北大众志早期研发芯片，截至预案公告日常州众志已停止生产，其他控、参股公司均已停止营业，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仅有少量销售库存产品的营业收入。常州众志未组的个别政府科研项目尚在执行，北大众志承诺其在科研项目执行完毕后不从事个人计算机相关业务及项目。北大众志已促使营口众志等其他控、参股公司启动清算注销准备程序，并承诺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注销或清算。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北大众志与上市公司的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大众志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北大众志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①与x86架构有关的个人计算机CPU芯片生产与销售业务

北大众志将与AMD公司积极沟通，争取由众志芯科技与其重新签署合作协议获取授权，从而使众志芯科技可进行含x86架构CPU芯片的生产。同时，众志芯科技亦在开展下一代多核CPU系统芯片的研发，除在UniCore架构的各项功能、性能、技术参数方面进行迭代更新和完善外，也将考虑在x86架构以外寻求开放授权的指令系统体系结构（包括但不限于ARM架构、MIPS架构等）进行多核开发与集成，从而使设计生产的新型多核CPU系统芯片无需依赖AMD公司授权的x86架构，能够与现有UniCore单一架构芯片类似由众志芯科技自主完成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使用和销售的整个流程。在上述情形下，或者至迟至北大众志与AMD公司合作协议到期日2020年12月31日，北大众志将不再从事含x86架构的个人计算机CPU芯片的生产与销售，从而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在含x86架构CPU芯片生产业务上的关联交易。

（3）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不适用预期合并原则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大众志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北大众志已就在含x86架构CPU芯片生产业务上潜在同业竞争和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消除制定了有效的解决方案，上述潜在同业竞争和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可同步、一体解决。北大众志存续x86架构相关受托生产业务系根据众志芯科技业务需要，且将全面服务于众志芯科技；该业务主要基于AMD公司的x86架构技术授权，无法对外转移，并具有授权期限限制，到期后自然终止。在北大众志承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解决方案中不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因此不适用预期合并原则。

综上，根据累计首次原则和预期合并原则，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关于累计首次原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自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北大众志购买的资产额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未达到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北大众志及其关联方在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北大众志承诺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方案不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情形，故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关于预期合并原则的规定。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问题三、鉴于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出具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方式、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补偿期期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业绩补偿方案

2015年12月6日，上市公司与北大众志签署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北大众志确认将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净利润及补偿安排作出承诺。补偿方式为：北大众志优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补充。就利润承诺和补偿安排具体事宜，由三毛派神和北大众志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鉴于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公司与北大众志尚未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其具体确可行的业绩补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方式、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补偿期期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北大众志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北大众志承诺北大众志将与AMD公司积极沟通，争取由众志芯科技与其重新签署合作协议获授权，从而使众志芯科技可进行含x86架构CPU芯片的生产。同时，众志芯科技亦在开展下一代多核CPU系统芯片的研发，除在UniCore架构的各项功能、性能、技术参数方面进行迭代更新和完善外，也将考虑在x86架构以外寻求开放授权的指令系统体系结构（包括但不限于ARM架构、MIPS架构等）进行多核开发与集成，从而使设计生产的新型多核CPU系统芯片无需依赖AMD公司授权的x86架构，能够与现有UniCore单一架构芯片类似由众志芯科技自主完成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使用和销售的整个流程。在上述情形下，或者至迟至北大众志与AMD公司合作协议到期日2020年12月31日，北大众志将不再从事含x86架构的个人计算机CPU芯片的生产与销售，从而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在含x86架构CPU芯片生产业务上的关联交易。

（3）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不适用预期合并原则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大众志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北大众志已就在含x86架构CPU芯片生产业务上潜在同业竞争和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消除制定了有效的解决方案，上述潜在同业竞争和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可同步、一体解决。北大众志存续x86架构相关受托生产业务系根据众志芯科技业务需要，且将全面服务于众志芯科技；该业务主要基于AMD公司的x86架构技术授权，无法对外转移，并具有授权期限限制，到期后自然终止。在北大众志承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解决方案中不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因此不适用预期合并原则。

综上，根据累计首次原则和预期合并原则，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关于累计首次原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自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北大众志购买的资产额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未达到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北大众志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北大众志承诺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方案不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情形，故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关于预期合并原则的规定。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问题三、鉴于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出具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方式、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补偿期期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业绩补偿方案

2015年12月6日，上市公司与北大众志签署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北大众志确认将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净利润及补偿安排作出承诺。补偿方式为：北大众志优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补充。就利润承诺和补偿安排具体事宜，由三毛派神和北大众志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鉴于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公司与北大众志尚未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对关键事项进行了特殊领域的专用芯片定制，包括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加工、制造、封装、测试等，产品不涉及个人计算机及商业化应用，定制过程不涉及UniCore、x86等芯片设计技术。因此，北大众志的该项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

③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不属于北大众志的主营业务，其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符合条件时计入营业外收入。北大众志作为专业从事国产自主计算机集成电路和系统设计的高科技企业，承担了政府部门委托或资助的多个科研项目，进行集成电路和系统设计实现关键技术的研究及特定芯片产品的研制开发，其中部分项目截至预案公告日尚未结题。上述项目不属于商业化应用，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④计算机整机生产及销售

截至预案公告日，计算机整机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北大众志的主营业务。北大众志子公司常州众志曾主要从事计算机整机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公司营口众志、银川众志、常州众志科技、无锡众志和济南众志曾主要从事计算机整机销售业务，但产品均基于北大众志早期研发芯片，截至预案公告日常州众志已停止生产，其他控、参股公司均已停止营业，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仅有少量销售库存产品的营业收入。常州众志未组的个别政府科研项目尚在执行，北大众志承诺其在科研项目执行完毕后不从事个人计算机相关业务及项目。北大众志已促使营口众志等其他控、参股公司启动清算注销准备程序，并承诺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注销或清算。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北大众志与上市公司的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大众志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北大众志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①与x86架构有关的个人计算机CPU芯片生产与销售业务

北大众志将与AMD公司积极沟通，争取由众志芯科技与其重新签署合作协议获取授权，从而使众志芯科技可进行含x86架构CPU芯片的生产。同时，众志芯科技亦在开展下一代多核CPU系统芯片的研发，除在UniCore架构的各项功能、性能、技术参数方面进行迭代更新和完善外，也将考虑在x86架构以外寻求开放授权的指令系统体系结构（包括但不限于ARM架构、MIPS架构等）进行多核开发与集成，从而使设计生产的新型多核CPU系统芯片无需依赖AMD公司授权的x86架构，能够与现有UniCore单一架构芯片类似由众志芯科技自主完成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使用和销售的整个流程。在上述情形下，或者至迟至北大众志与AMD公司合作协议到期日2020年12月31日，北大众志将不再从事含x86架构的个人计算机CPU芯片的生产与销售，从而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在含x86架构CPU芯片生产业务上的关联交易。

②根据本公司与AMD公司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AMD公司授权本公司使用其开发的x86指令系统体系结构及相关专利技术，授权有效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积极与AMD公司沟通由众志芯科技与AMD公司重新签署该等技术授权合同；若三毛派神或其下属企业能够获得AMD公司授权，或无需生产销售含x86架构的个人计算机CPU芯片，则自上述条件满足之日，或至迟自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不再从事包括生产、销售在内的个人计算机CPU芯片相关业务。

3、本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政府科研项目完成后，未来将严格控制和减少作为执行主体申请以个人计算机CPU芯片及整机为主题的政府科研项目。

4、本公司将保证控股子公司常州北大众志网络计算机有限公司在其承担的科研项目执行完毕后不从事个人计算机相关业务及项目。

5、本公司将促使控股或参股公司营口北大众志科技有限公司、银川北大众志网络计算机有限公司、无锡北大众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州众志科技有限公司、济南众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尽快注销或清算。上述注销或清算至迟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

6、若本公司未来在获得商业机会以开发、收购、投资可能与三毛派神或其下属企业个人计算机相关业务形成直接或间接业务竞争关系的项目时，将优先选择转让该等商业机会给三毛派神或其下属企业。如果三毛派神或其下属企业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三毛派神或其下属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

7、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三毛派神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将对因违反本承诺给三毛派神造成的损失向三毛派神进行赔偿。

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三毛派神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北大众志之间将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众志芯科技拟与北大众志签订合作协议，众志芯科技委托北大众志根据众志芯科技的设计和工艺要求生产基于UniCore架构和x86架构的CPU芯片如HD40P等，委托生产价格将参考该等CPU芯片生产过程中的发生成本制定。

②众志芯科技拟与北大众志签订合作协议，众志芯科技授权北大众志使用UniCore技术从事特定政府科研项目的执行，对UniCore技术的使用不超出该等定向科研项目、开发的合理范围并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北大众志按照公允价格及合理方式向众志芯科技支付授权费。

③众志芯科技拟与北大众志签订房产转租协议，从北大众志租赁使用其部分房产，租金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合理定价。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非正常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北大众志新增三项关联交易，其中科研项目涉及的技术授权与房产租赁相关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频率、影响金额较小。对于含x86架构芯片的委托生产，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较长一段时间内预计持续发生，该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委托生产的必要性

根据北大众志与AMD公司签署的关于x86架构芯片技术授权的合作协议，AMD公司许可北大众志设计、制造、委托代工单位制造、使用和销售基于AMD公司向北大众志提供的x86架构芯片技术（系指x86指令系统体系结构及相关专利）的芯片产品，该项许可非排他、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许可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众志芯科技在受让北大众志的个人计算机CPU芯片及整机业务后，具备了相关核心技术以及独立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的能力，但由于HD40P等异构多核CPU系统芯片除主要使用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UniCore核外，也使用了与AMD公司授权x86指令系统兼容的CPU核，受上述授权协议限制，众志芯科技无法承接该部分含x86架构芯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故需委托北大众志在众志芯科技提供的UniCore核基础上，根据众志芯科技的设计和工艺要求生产上述芯片。北大众志的受托生产过程主要通过下单委托专业代工企业制造完成。众志芯科技取得完成委外生产的CPU系统芯片后，主要用于生产各类型计算机及对外销售。因此，该项交易具有必要性。

②委托生产的公允性

鉴于北大众志从事的含x86架构芯片的受托生产也属于个人计算机CPU芯片相关业务，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转让给众志芯科技，但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一方面通过交易安排使众志芯科技主导该等芯片的设计、生产、使用（用于生产计算机整机）和销售过程，委托生产仅构成生产流程的一个中间环节，众志芯科技单独面向最终市场，另一方面委托北大众志生产该等芯片的交易定价系参考生产该等CPU芯片的发生成本制定。因此，该项交易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众志芯科技委托北大众志生产基于自主UniCore核和兼容x86核的CPU系统芯片，该项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属于非正常关联交易。

3）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方案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北大众志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毛派神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三毛派神及其下属企业正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毛派神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三毛派神及其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控制并减少三毛派神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与三毛派神或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三毛派神及三毛派神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三毛派神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三毛派神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三毛派神造成的损失向三毛派神进行赔偿。

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三毛派神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根据北大众志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北大众志承诺北大众志将与AMD公司积极沟通，争取由众志芯科技与其重新签署合作协议获授权，从而使众志芯科技可进行含x86架构CPU芯片的生产。同时，众志芯科技亦在开展下一代多核CPU系统芯片的研发，除在UniCore架构的各项功能、性能、技术参数方面进行迭代更新和完善外，也将考虑在x86架构以外寻求开放授权的指令系统体系结构（包括但不限于ARM架构、MIPS架构等）进行多核开发与集成，从而使众志芯科技自主完成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使用和销售的整个流程。在上述情形下，或者至迟至北大众志与AMD公司合作协议到期日2020年12月31日，北大众志将不再从事含x86架构的个人计算机CPU芯片的生产与销售，从而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在含x86架构CPU芯片生产业务上的关联交易。

（3）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不适用预期合并原则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大众志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北大众志已就在含x86架构CPU芯片生产业务上潜在同业竞争和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消除制定了有效的解决方案，上述潜在同业竞争和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可同步、一体解决。北大众志存续x86架构相关受托生产业务系根据众志芯科技业务需要，且将全面服务于众志芯科技；该业务主要基于AMD公司的x86架构技术授权，无法对外转移，并具有授权期限限制，到期后自然终止。在北大众志承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解决方案中不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因此不适用预期合并原则。

综上，根据累计首次原则和预期合并原则，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关于累计首次原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自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北大众志购买的资产额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未达到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北大众志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北大众志承诺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方案不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情形，故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关于预期合并原则的规定。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问题三、鉴于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出具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方式、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补偿期期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北大众志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北大众志承诺北大众志将与AMD公司积极沟通，争取由众志芯科技与其重新签署合作协议获授权，从而使众志芯科技可进行含x86架构CPU芯片的生产。同时，众志芯科技亦在开展下一代多核CPU系统芯片的研发，除在UniCore架构的各项功能、性能、技术参数方面进行迭代更新和完善外，也将考虑在x86架构以外寻求开放授权的指令系统体系结构（包括但不限于ARM架构、MIPS架构等）进行多核开发与集成，从而使众志芯科技自主完成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使用和销售的整个流程。在上述情形下，或者至迟至北大众志与AMD公司合作协议到期日2020年12月31日，北大众志将不再从事含x86架构的个人计算机CPU芯片的生产与销售，从而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在含x86架构CPU芯片生产业务上的关联交易。

2、根据本公司与AMD公司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AMD公司授权本公司使用其开发的x86指令系统体系结构及相关专利技术，授权有效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积极与AMD公司沟通由众志芯科技与AMD公司重新签署该等技术授权合同；若三毛派神或其下属企业能够获得AMD公司授权，或无需生产销售含x86架构的个人计算机CPU芯片，则自上述条件满足之日，或至迟自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不再从事包括生产、销售在内的个人计算机CPU芯片相关业务。

3、本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政府科研项目完成后，未来将严格控制和减少作为执行主体申请以个人计算机CPU芯片及整机为主题的政府科研项目。

4、本公司将保证控股子公司常州北大众志网络计算机有限公司在其承担的科研项目执行完毕后不从事个人计算机相关业务及项目。

5、本公司将促使控股子公司营口北大众志科技有限公司、银川北大众志网络计算机有限公司、无锡北大众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州众志科技有限公司、济南众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尽快注销或清算。上述注销或清算至迟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

6、若本公司未来在获得商业机会以开发、收购、投资可能与三毛派神或其下属企业个人计算机相关业务形成直接或间接业务竞争关系的项目时，将优先选择转让该等商业机会给三毛派神或其下属企业。如果三毛派神或其下属企业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三毛派神或其下属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

7、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三毛派神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将对因违反本承诺给三毛派神造成的损失向三毛派神进行赔偿。

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三毛派神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北大众志之间将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众志芯科技拟与北大众志签订合作协议，众志芯科技委托北大众志根据众志芯科技的设计和工艺要求生产基于UniCore架构和x86架构的CPU芯片如HD40P等，委托生产价格将参考该等CPU芯片生产过程中的发生成本制定。

②众志芯科技拟与北大众志签订合作协议，众志芯科技授权北大众志使用UniCore技术从事特定政府科研项目的执行，对UniCore技术的使用不超出该等定向科研项目、开发的合理范围并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北大众志按照公允价格及合理方式向众志芯科技支付授权费。

③众志芯科技拟与北大众志签订房产转租协议，从北大众志租赁使用其部分房产，租金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合理定价。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非正常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北大众志新增三项关联交易，其中科研项目涉及的技术授权与房产租赁相关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频率、影响金额较小。对于含x86架构芯片的委托生产，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较长一段时间内预计持续发生，该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委托生产的必要性

根据北大众志与AMD公司签署的关于x86架构芯片技术授权的合作协议，AMD公司许可北大众志设计、制造、委托代工单位制造、使用和销售基于AMD公司向北大众志提供的x86架构芯片技术（系指x86指令系统体系结构及相关专利）的芯片产品，该项许可非排他、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许可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众志芯科技在受让北大众志的个人计算机CPU芯片及整机业务后，具备了相关核心技术以及独立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的能力，但由于HD40P等异构多核CPU系统芯片除主要使用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UniCore核外，也使用了与AMD公司授权x86指令系统兼容的CPU核，受上述授权协议限制，众志芯科技无法承接该部分含x86架构芯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故需委托北大众志在众志芯科技提供的UniCore核基础上，根据众志芯科技的设计和工艺要求生产上述芯片。北大众志的受托生产过程主要通过下单委托专业代工企业制造完成。众志芯科技取得完成委外生产的CPU系统芯片后，主要用于生产各类型计算机及对外销售。因此，该项交易具有必要性。

②委托生产的公允性

鉴于北大众志从事的含x86架构芯片的受托生产也属于个人计算机CPU芯片相关业务，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转让给众志芯科技，但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一方面通过交易安排使众志芯科技主导该等芯片的设计、生产、使用（用于生产计算机整机）和销售过程，委托生产仅构成生产流程的一个中间环节，众志芯科技单独面向最终市场，另一方面委托北大众志生产该等芯片的交易定价系参考生产该等CPU芯片的发生成本制定。因此，该项交易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众志芯科技委托北大众志生产基于自主UniCore核和兼容x86核的CPU系统芯片，该项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属于非正常关联交易。

3）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方案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北大众志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毛派神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三毛派神及其下属企业正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毛派神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三毛派神及其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控制并减少三毛派神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与三毛派神或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三毛派神及三毛派神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三毛派神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三毛派神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三毛派神造成的损失向三毛派神进行赔偿。

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三毛派神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根据北大众志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北大众志承诺北大众志将与AMD公司积极沟通，争取由众志芯科技与其重新签署合作协议获授权，从而使众志芯科技可进行含x86架构CPU芯片的生产。同时，众志芯科技亦在开展下一代多核CPU系统芯片的研发，除在UniCore架构的各项功能、性能、技术参数方面进行迭代更新和完善外，也将考虑在x86架构以外寻求开放授权的指令系统体系结构（包括但不限于ARM架构、MIPS架构等）进行多核开发与集成，从而使众志芯科技自主完成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使用和销售的整个流程。在上述情形下，或者至迟至北大众志与AMD公司合作协议到期日2020年12月31日，北大众志将不再